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名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大部分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成員之任期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改）所規管下進行，由其委任日期起計續約為期一年。
5.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能會被撤銷，而委任新成員代替他們可分別經由董事會和委員會提出決議案通過。
6. 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其候補成員。
7. 現時本公司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起計一年內或他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秘書

8.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出席會議

9.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任何高級職員承擔相關職能，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可被邀請出席個別的會議以回答委員會的特定的要點或關注。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主管應通常出席會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如有）。

周年會議

10. 委員會的主席或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按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準備應對股東們的提題。

會議次數及程序

11.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1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3. 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14. 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例（不時修改）所規管。

權力

16. 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17. 委員會應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委員會有要求）；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8. 委員會應就其留意到而有足夠重要性值得董事會垂注此等職權範圍載列事宜有關的任何懷疑欺詐及非法行為、缺乏內部監控或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向董事會匯報。
1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20. 委員會乃作為本公司與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集中點，關乎彼等職責中有關的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
21. 委員會乃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檢討，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職責、權力及職能

22.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

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p) 透過其成員的個別努力，熟悉本集團於編制財務報表應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實務；
- (q) 每年檢討本公司管理層已商討的外聘核數師費用；
- (r) 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 (s) 評價本公司給予外聘核數師的合作程度，包括其索取所有要求的記錄、數據及資料，從本公司管理層取得關於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的需要的意見；向外聘核數師詢問是否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不同意見，該不同意見如未能圓滿解決將導致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的報告；
- (t) 就任何適當伸展或變更委員會的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u) 就此段的事宜向董事匯報；
- (v)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w)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 23. 委員會應就其作出的決定或提出建議按定期的基準向董事會匯報。
- 2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編制及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25. 在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就委員會的發現及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呈書面報告，該報告應對委員會於年度內所處理的工作及發現。

修訂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